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 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 14 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联建光电，证券代码：300269）将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 日